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蒋伟明、杭州武林置业有限公司等合计持有的合肥中航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起停牌，同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临 2018-010 号公告）。

由于未能与蒋伟明、杭州武林置业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手方就重组标的的评估方法、交易价格等方面达成一致，公司已不再继续推进收购合肥中航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事项。为继续贯彻实施公司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战略，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向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城相府集团）收购其所持有的山西皇城相府宇航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航汽车）90%股权并对重组标的进行增资。因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发生变更，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变更重组标的的公告》（详见：临 2018-017 号公告）。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相关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要求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鉴于以下原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在对标的资产进行盈利预测和评估的过程中，由于新能源汽车企业的收入中存在较为大量的政府补贴，而未来政府补贴的政策、金额等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难以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进行准确预测，若未来政府补贴存在退坡的情况，则标的资产未来的核心竞争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和充分调查论证后，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重组各方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

公司经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积极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经充分审慎讨论，认为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客观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因素，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维护公司及各方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8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详见：临2018-059号公告）。

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已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规定；

2、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

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选择，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与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山西皇城相府宇航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是基于与交易相关方达成的一致意见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违约；

5、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如下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因合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披露预案之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需对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至公司股票因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进行自查。

因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13日起停牌至今，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是否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2018年4月19日，公司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协议》和《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补充协议》。因上述协议待公司收

购并整合宇航汽车 90%股权完成后才告生效，协议生效条件未满足，不涉及违约处理。双方将书面确认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鉴于生效条件不具备，不再继续履行。

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皇城相府集团、宇航汽车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及增资框架协议》，其生效条件未满足，故上述协议尚未生效，亦不涉及违约处理。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与皇城相府集团、宇航汽车签署了《资产购买及增资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明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五、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经审慎研究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会继续优化主营业务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增强综合竞争实力、抗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维护股东利益。

七、公司股票复牌及投资者说明会安排

公司将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将在公司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的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届时针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临 2018-060 号）。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